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02

采购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甲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徐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 2）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2.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3。
3. 项目服务内容：

3.1 采购包 2 项目服务内容

殡仪二馆、茅村公墓、张集公墓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内容：

3.1.1 殡仪二馆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通勤班车数量：1 辆，车座位不少于 49 座，合同期内每天上午、下午各 1 班。
07：20 建国路西口南公交站发车，8：15 到达殡仪二馆； 16：00 殡仪二馆发车，16：55 到达建国路西口南公交站。具体线路见下表：

殡仪二馆线路			
序号	站点	上午时间	下午时间
1	建国路西口南公交站	7：20	16：55
2	解放桥公交站	7：27	16：50
3	袁桥公交站	7：37	16：38
4	金狮小区公交站	7：42	16：33
5	民富园北门公交站	7：44	16：31
6	万达广场公交站	7：47	16：28
7	云龙区政府公交站	7：50	16：25
8	大黄山公交站	8：08	16：10
9	殡仪二馆	8：15	16：00

以上线路非最终线路，采购人根据实际用车情况，会对通勤车线路、时间进行调整，如对线路、时间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1.2 茅村公墓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通勤班车数量：1 辆，车座位不少于 47 座，合同期内每天上午、下午各 1 班。
07：45 段庄汽车站发车，8：50 到达茅村公墓；
16：00 茅村公墓发车，17：05 到达段庄汽车站。

祭扫高峰期间发车时间另行通知。具体线路见下表：

茅村公墓线路			
序号	站点	上午时间	下午时间
1	段庄汽车站	7: 45	17:05
2	工人医院	8: 05	16:45
3	交通银行（解放路）	8: 15	16:35
4	王场	8: 25	16:25
5	茅村公墓	8: 50	16: 00

以上线路非最终线路，采购人根据实际用车情况，会对通勤车线路、时间进行调整，如对线路、时间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1.3 张集公墓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通勤班车数量：1 辆，车座位不少于 19 座，合同期内每天上午、下午各 1 班。

07: 45 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西门对面公交站台发车，8: 50 到达张集公墓；

16: 00 张集公墓发车，17:05 到达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西门对面公交站台。

祭扫高峰期间发车时间另行通知。具体线路见下表：

张集公墓线路			
序号	站点	上午时间	下午时间
1	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西门对面 公交站台	7: 45	17:05
2	大学城站	7: 55	16:55
3	汽车南站	8: 05	16:45
4	新城区楚运路站	8: 25	16:25
5	张集老街	8: 40	16:10
6	张集公墓	8: 50	16:00

以上线路非最终线路，采购人根据实际用车情况，会对通勤车线路、时间进行调整，如对线路、时间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3.2 祭扫节日期间（清明、农历十一，共计 20 天）提供免费班车服务，其中茅村公墓 6 辆/天（公交车型，核载人数不少于 60 人），张集公墓 2 辆/天（公交车型，核载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天工作时间：6:00-12:00，具体班次及发车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支付：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款）：¥569870 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其中殡仪二馆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费用：¥20732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其中茅村公墓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费用：¥18289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其中张集公墓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费用：¥17966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大写：人民币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总价*90%/4。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总价*60%/4。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三）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按季支付乙方服务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总价/4。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

（1）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服务质量”。

（2）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

11/11/21
11/11/21

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详见合同附件 4。

五、服务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 7《客运服务方案》。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车辆不承担保险、赔偿、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
 4. 若乙方驾驶员有不安全、不文明驾驶、违反法律法规、不服从工作安排等行为或驾驶技术、服务态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 2 日内更换。
 5. 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6. 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甲方提供交通车临时停放车位供乙方使用。
 7. 为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秩序，甲方在每条线路设定负责人或车长配合乙方驾驶员的工作，确保发车准时、站点上下客有序。
 8. 通勤班车以外的汽车租赁与包车，需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调度或管理负责人。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属驾驶员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2. 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车辆为本单位所有，不得将挂靠在乙方单位的车辆提供给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轮胎磨损至磨损极限标志时必须被停止使用（即胎面花纹深度低于 1.6 毫米），轮胎老化、胎面变形或胎圈损伤的轮胎、缺气行驶造成轮胎侧面被碾压受损的轮胎、被化学品腐蚀的轮胎不得继续使用、鼓包轮胎不得继续使用、其它受损若影响轮胎使用安全也不得继续使用，乙方应立即更换，其更换新轮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车况不良的车辆，因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车辆配备方案》。
3. 乙方作为专业化管理团队，应本着高效优质的服务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优势，制定驾驶服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驾驶员，认真执行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合理调派驾驶员。及时对所属驾驶员进行培训，培训书面记录每季度报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详见合同附件 2《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4. 乙方应加强对调派驾驶员的思想道德修养培训，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5. 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承担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环保管理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问题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事件，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驾驶员过错发生的人员和财产赔偿责任。以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乘车人员损害赔偿、其他人员及财产损害赔偿。乙方驾驶员因交通违

法，造成罚款、扣车等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驾驶员违反法律法规产生的罚款或其他因乙方驾驶人员的过错产生对第三人的侵权赔偿等费用。

7.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需经乙方安排体检合格后方可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将体检结果交甲方审核。乙方驾驶员出行前必须休息好，确保精神饱满，不得疲劳驾驶，不得私自带人，不得消极怠工。

8.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9. 乙方对提供服务车辆按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处于完好状态，承担服务期间车辆检验、维修、保养费。严禁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6《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10. 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输送乘车人员，承担因此产生的租车费用或乘车人购买车票的费用。

11. 乙方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通勤用车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②车辆保障。各条线路的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班车外貌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③人员保障。所配备班车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A 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12. 乙方提供的通勤班车需专车专用，不得兼用，不得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用途。

八、保险条款

1. 乙方应为服务车辆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及与风险承担匹配的保险金额的商业保险。

2. 服务车辆保险事故理赔、定损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为服务车辆购买商业保险至少应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驾乘人员意外险（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计免赔等险种。服务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驾驶人员、随乘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以及车辆损坏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险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5《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方案》。

九、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除扣除相应日服务费外，乙方每台车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

3. 乙方不得安排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一经

发现上述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当月应付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今后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合作期限内乙方有两人以上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4. 乙方无法提供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报酬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在当月或今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 本合同项下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乙方提供不合格服务，甲方有权上报征信系统。

4. 甲乙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

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5. 甲乙双方联系人

殡仪二馆甲方联系人：张鹤

联系电话：13685170191

殡仪二馆乙方联系人：王友庆

联系电话：13852083696

茅村公墓甲方联系人：王昆

联系电话：18752105870

茅村公墓乙方联系人：王友庆

联系电话：13852083696

张集公墓甲方联系人：李永

联系电话：15005211725

张集公墓乙方联系人：王友庆

联系电话：13852083696

十四、附则

1.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CG-G2025-0002]为准。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徐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1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车辆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车辆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2：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服务团队配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合同附件 3：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5：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方案》。）

合同附件 6：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维修保养、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7：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通勤班车租赁服务客运服务备要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客运服务配备方案》。）